



文化建设蓝皮书

BLUE BOOK OF CULTURE CONSTRUCTION

中国文化发展报告 (2013)

ANNUAL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ULTURE (2013)

湖北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 / 编

主 编 / 江 畅 孙伟平 戴茂堂

副主编 / 强以华 陈 俊 阮 航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2013
版

文化建设蓝皮书

BLUE BOOK OF
CULTURE CONSTRUCTION



中国文化发展报告 (2013)

ANNUAL REPORT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CULTURE (2013)

湖北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 / 编

主 编 / 江 畅 孙伟平 戴茂堂

副 主 编 / 强以华 陈 俊 阮 航

主编助理 / 李家莲 贺艳菊 黄 妍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文化发展报告. 2013/江畅, 孙伟平, 戴茂堂主编.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4. 4

(文化建设蓝皮书)

ISBN 978-7-5097-5726-0

I. ①中… II. ①江… ②孙… ③戴… III. ①文化事业—建设—
研究报告—中国—2013 IV. ①G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39967 号

文化建设蓝皮书

中国文化发展报告 (2013)

主 编 / 江 畅 孙伟平 戴茂堂

副 主 编 / 强以华 陈 俊 阮 航

出 版 人 / 谢寿光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政法分社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赵慧英 关晶焱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责任校对 / 杜若普 师旭光

项目统筹 / 王 绯 周 琼

责任印制 / 岳 阳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35

版 次 / 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字 数 / 567 千字

印 次 /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5726-0

定 价 / 138.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文化发展报告》编辑委员会

顾 问 陶德麟 李景源 俞吾金 唐凯麟

主 任 刘建凡 江 畅

副主任 杨鲜兰 戴茂堂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明明	王 扬	王忠欣	王泽应	邓晓红
冯 军	刘川鄂	刘文祥	刘建凡	刘 勇
江国志	江 畅	孙伟平	阮 航	李义天
杨鲜兰	吴向东	吴成国	何元国	余卫东
沈壮海	张庆宗	张建军	陈少峰	陈 俊
陈道德	陈焱光	周海春	胡文臻	姚才刚
秦 宣	徐方平	高乐田	郭康松	郭熙煌
黄家发	曹荣湘	舒红跃	强以华	靖国平
廖声武	戴木才	戴茂堂		

主要编撰者简介

江 畅 男，博士，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湖北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院长，湖北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享受国务院特殊贡献专家津贴，国际价值哲学学会（ISVI）前会长、中国伦理学学会副会长、中国价值哲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伦理学学会名誉会长，《价值论与伦理学研究》《道德·价值·文化丛书》主编。

孙伟平 男，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副所长、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入选国家百千人才工程，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国现代文化学会副会长、中国辩证唯物主义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价值哲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大学“楚天学者”特聘教授，湖北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兼职研究员。

戴茂堂 男，博士，湖北大学哲学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湖北省道德与文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国价值哲学学会副秘书长，湖北省伦理学会副会长，《价值论与伦理学研究》《德国哲学》《道德·价值·文化丛书》主编。

强以华 男，博士，湖北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德国哲学研究所所长，湖北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世界文化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中国经济伦理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伦理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企业文化协会学术顾问，《世界文化发展论坛》主编。

陈 俊 男，博士，湖北大学哲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北大学高

等人文研究院执行副院长兼资讯中心主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所、中央编译局世界发展战略研究部博士后。

阮 航 男，博士，湖北大学哲学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湖北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学术报告部主任、中国文化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摘 要

《文化建设蓝皮书·中国文化发展报告（2013）》（以下简称《报告》）根据党的十八大政治报告提出的“五位一体”总布局中的文化建设，界定所研创的中国文化发展问题。这种意义上的文化是相对于经济、政治、社会和生态文明而言的文化，是我国的主流文化，是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核心价值体系为核心和灵魂的社会主义文化。《报告》旨在对我国的文化建设和发展状况进行宏观描述和战略性研究，以提高我国文化发展的自觉性、主动性，增强我国文化建设顶层设计和文化事业管理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作为第一本文化建设蓝皮书，《报告》涵盖从2010年到2012年乃至2013年中国文化的发展状况。基于总体描述与分析，可以看到，在此期间，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中国文化经历了一个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快速发展的历程。通过政府等机构的文化建设和企业等机构的文化生产，中国文化的发展不仅表现在成果和效益的增长、能力和水平的提升上，也表现在传播渠道的拓展和影响范围的扩大上。《报告》对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新形势下近几年文化建设与发展的成绩和经验进行了认真总结，对存在的不足、问题及其原因进行了深刻分析，对我国文化的未来发展进行了科学预测和对策性研究。

在总体把握的基础上，《报告》以分类报告与专题研究相结合的方式，运用可靠的材料与数据，进一步对2010~2012年中国文化各方面的发展作了具体的描述与说明。两篇经验研究则力求通过视野的拓展与转换，为观察中国文化的发展提供辅助。在对各方面的说明中，《报告》遵循定量分析与定性描述相结合的方法，以展开对中国文化的实证研究，并探讨了为文化评价体系建模的可能性。为此，《报告》初步制定了一个中国文化发展的评价指标体系，这个体系有六个一级指标，即文化建设、文化生产、文化成果、文化水平、文化



传播和文化影响。从这些方面对中国文化发展的状况进行描述评价，希望能为党和政府的文化决策、管理提供理论依据和支持，同时也为社会公众了解我国文化的现状和前景提供知识和启示。

关键词：文化建设 文化发展 分类报告 专题研究 评价体系

目 录



Ⅱ I 总报告

Ⅱ.1 中国文化发展报告	强以华 / 001
一 中国文化的建设和生产	/ 002
二 中国文化发展的成果和水平	/ 015
三 中国文化发展的传播和影响	/ 027
四 中国文化发展的不足、对策和展望	/ 038

Ⅱ II 分类报告

Ⅱ.2 中国党和政府文化建设报告	徐方平 昌 颢 / 047
Ⅱ.3 中国社会团体文化建设报告	周海春 / 068
Ⅱ.4 中国企业文化建设报告	高乐田 徐 瑾 / 096
Ⅱ.5 中国文化生产报告	舒红跃 徐 骏 / 129
Ⅱ.6 中国理论学术成果报告	李家莲 / 167
Ⅱ.7 中国文艺产品报告	周新民 / 192
Ⅱ.8 中国文化活动报告	张建军 王瑞光 / 221
Ⅱ.9 中国公共文化服务报告	徐 骏 / 245
Ⅱ.10 中国文化实力和竞争力报告	吴成国 汤文博 / 268
Ⅱ.11 中国公众文化需求满足状况报告	戴茂堂 姜 纯 / 287
Ⅱ.12 中国新闻传媒文化传播状况报告	廖声武 / 305
Ⅱ.13 中国对外文化传播及其影响报告	郭熙煌 张庆宗 / 331



Ⅲ 专题研究

- Ⅲ.14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创新报告 陈道德 朱建堂 / 359
- Ⅲ.15 当代中国国学发展报告 姚才刚 王智慧 / 378
- Ⅲ.16 中国当代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研究 项目组 / 392
- Ⅲ.17 中国主流审美文化问题研究 赵红梅 / 411
- Ⅲ.18 大众消费文化语境下民间文化现状的调查分析 刘继林 / 425
- Ⅲ.19 中国农村公共文化供给绩效评价研究 刘文祥 卿 菁 / 441
- Ⅲ.20 当代中国网络文化发展报告 陈 俊 李慧峰 / 455
- Ⅲ.21 中国文化发展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沈 华 张 卿 / 474

Ⅳ 经验与借鉴

- Ⅳ.22 黔南州文化建设调查报告
..... 中共黔南州委宣传部 中共黔南州委政策研究室 / 485
- Ⅳ.23 中国现代文化的未来走向
..... [英] 马丁·雅克 著 李家莲 编译 / 502

Ⅴ 附录

- Ⅴ.24 中国文化发展大事记（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
..... 黄家发 贺艳菊 章望英 / 512
- Ⅴ.25 后记 江 畅 / 533
- Abstract / 536
- Contents / 538

总 报 告



General Report

B . 1

中国文化发展报告

强以华*

摘 要:

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提升中国文化软实力,是当代中国面临的艰巨历史任务。从2010年到2012年乃至2013年,中国文化经历了一个无论是数量还是质量都快速发展的历程。通过政府等机构的文化理论建设和企业等机构的文化产品生产,中国文化的发展不仅表现在成果的增长和水平的提升上,也表现在传播渠道的拓展和影响范围的扩大上。继承成绩、改进不足为我们进一步展望中国文化发展的未来提供了基础。当然,中国文化的发展仍然存在许多不足,需要广大文化工作者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创造性地进行建设。

关键词:

中国 文化 发展 总报告

* 强以华,哲学博士,湖北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北大学高等人文研究院世界文化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世界文化发展论坛》主编,主要研究方向为伦理学、西方哲学与世界文化。



中国共产党的十八大报告把“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工作归结为四个方面，即：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公民道德素质；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增强文化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其中，前三项工作涉及的是文化的内容，第四项工作涉及的则是完成前三项工作所期待的结果。因此，根据党的十八大报告，我们要发展的文化主要包含三个方面，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公民的道德素质和丰富多彩的用于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要的文化产品。其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是中国的主流文化；公民道德素质作为社会主义道德文明建设的结果，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在道德领域中的直接延伸；丰富多彩的文化产品即各种影视作品、文化活动等则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各种不同的艺术表现形式，它们使广大人民在娱乐享受的同时潜移默化地接受主流文化和社会主义道德文明的熏陶。本报告围绕以上三方面文化报告它们从2010年到2012年乃至2013年的发展状况，考察它们的建设和生产、成果与水平、传播与影响，最后指出中国文化发展存在的局限，提出克服局限的对策，并展望下一年度的中国文化发展。

一 中国文化的建设和生产

中国文化的建设和中国文化的生产是两个有所区别的概念。毫无疑问，文化建设与文化生产之间有着一致性。文化建设与文化生产本质上都是“创造”文化对象的活动。具体地说，从活动本身来看，无论是文化建设活动还是文化生产活动都是对于“文化成果”的创造活动，它们作为创造活动的目的指向都是“文化成果”；从活动的结果来看，它们的文化创造活动的结果作为“文化成果”具有共同的“文化性质”。但是，文化建设与文化生产所创造的文化成果又存在着重要区别，并且，正是由于这些区别，人们又必须采用不同的创造活动来创造它们，从而导致了创造活动本身亦即文化建设活动与文化生产活动的差异。从创造活动的对象来说，“文化建设”的对象通常是纯粹的思想文化，这类思想一般表现为“理论”“意识形态”，它们的特征在于：它们（例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强调的是一元性和同一性，并且，它们不是买卖的对

象，也不创造经济效益；“文化生产”的对象则是借助某种物质载体来表达的思想，它们一般要通过人的活动（例如戏剧、舞蹈、唱歌等艺术形式）、文化场馆（例如剧院、影院等场馆）、物质形态（例如雕塑材料、画板、乐器、视频、报纸、杂志等）才能展示出来，这类对象的特征在于：它们（例如舞蹈活动、电影、戏剧）强调的是多元性和丰富性，并且，它们都是可以买卖的对象，也应创造经济效益。文化建设的对象和文化生产的对象的区别反过来决定着文化建设活动和文化生产活动的区别。文化建设作为“创造”理论的活动，它是一种“理论”建构活动，它的目标是通过“理论创新”创造出新的理论观点、思想体系；文化生产作为一种“创造”文化产品的活动，它是一种“文化产品”的制造活动，尽管它也需要纯粹思想和思维的创新，但是，它的目标乃是通过“产品制造”创造出新的文化形式，包括戏剧、电影、舞蹈等。

（一）中国文化的建设

1. 中国文化建设主体

中国文化建设主要指的是思想道德、理论学术、文学艺术建设，它的建设对象是一种指导性、公益性的对象。因此，中国文化建设主体主要（并非全部）属于那些非营利性的组织机构，通常包括各级党政组织，作为事业单位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包括各级党校和军队院校），以及其他社会团体。

（1）党政主体

党政主体主要由党的组织和政府机构，以及党的组织和政府机构所属的各类研究机构构成。它是中国文化建设的基础主体，因为它的文化建设活动是中国文化建设的基础，并为整个中国文化建设规定基本方向。党政主体的文化建设任务包括：其一，理论研究和理论指导。进行理论探讨，并对其他主体理论研究成果的合理因素进行吸收，提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及其相关理论，这些理论作为整个中国文化建设的基础和必须遵循的方向，具有不可动摇的特征。其二，管理研究和资助研究。管理其他主体的研究工作，既通过项目的形式向它们提出任务，又通过理论指导和具体管理规定它们的研究方向，并为它们的研究提供政策和经费支持。其三，宣传推广文化成果。党和政府，主要是



中央宣传部和各级党委宣传部还担负着宣传功能，它们通过自己管辖的各类文化单位和传播单位宣传党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社会主义道德文明的理论等。

(2) 研教主体

研教主体主要由作为事业单位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构成。之所以称为研教主体，是由于它们的文化建设活动主要是通过研究提供文化理论，并且通过教育传播文化理论。研教主体的文化建设任务包括：其一，理论研究。根据党政组织的指导，进行理论上进一步的深入探讨和文化上的进一步创新，既为政府决策提供理论方案，又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文化思想。研教主体的理论成果和文化成果可以百家争鸣，以使它们在争鸣中进一步提升自己。其二，在研教主体中，高等院校还担负着教育功能，它们在相关政府部门（例如教育部）的指导下设置课程体系，通过教学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社会主义道德文化的理论体现在各种社会科学类的教育之中。

除了中国文化建设的党政主体和研教主体之外，还有其他一些主体。这些主体既包含了诸如哲学社会科学的联合会、学会、协会，乃至总工会、共青团等研究类型的机构，又包含了诸如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图书馆、文化馆等提供和传播主流文化的机构。这些主体所承担的中国文化建设的任务主要包含两个方面：其一，理论研究。它们根据党政组织的指导，一方面承担着对于研教主体理论研究和理论项目的管理工作，另一方面还承担着具体的理论研究工作。其二，文化宣传。这里的文化宣传指的是关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社会主义道德文明的宣传。其他主体，特别是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图书馆、文化馆等担负着这些任务。以下我们将围绕党政主体和研教主体来分析中国文化建设的措施。

2. 中国文化建设的措施

(1) 党政主体建设中国文化的措施

第一，理论建设。党和政府的理论建设工作分为两个方面。

其一，理论探讨与理论发布。党和政府的领导人自身或者他们直接管理的研究机构一直在进行重大理论研究。他们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和时

代的发展状况，不断发展马克思主义，提出中国社会主义发展的最新理论，并且及时发布这些理论，用以指导全国其他理论研究和文化建设。2010 ~ 2012 年的理论研究成果集中体现在中国共产党十七大第五、第六、第七次会议的报告、决议，以及党政高级领导的各种讲话之中，特别是体现在党的十八大报告之中。

其二，通过调整高等院校文科教育的学科建设引导中国理论研究和高校教育的方向。

首先，启动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增设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授予单位。早在 2004 年，中央就确定并启动了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循此精神，教育部于 2006 年建立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并设立了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在此基础上，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单位逐年增加，从 2010 年到 2012 年，在原有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基础上增设了 13 个点，新点增幅达到 61.9%。

其次，启动和组织了马克思主义基础教材编写工程。2011 年，中共中央开始组织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此项工程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编写哲学社会科学重点骨干课程的专业基础教材，以期推动构建能够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中宣部和教育部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教育部更是将“积极参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和“推进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并且制定实施了“高等学校马克思主义理论队伍建设规划”。到 2012 年，基本完成了一套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哲学社会科学教材体系。

第二，经费投入。党和国家对于文化建设的经费投入包含众多方面，我们将从科研项目经费投入来分析。国家通过发布项目并给予经费资助的方式引导并且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道德文化建设和其他文化建设的研究。仅从中国国家社科基金资助项目的角度分析，从 2010 年到 2012 年，涉及“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和“社会主义理论”的可以申请的国家基金项目就分别达到了 70 项、41 项和 63 项，此外，还有 6 项可以申请的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涉及“主流意识形态”。除



了国家社科基金之外，教育部、各省市乃至高等院校自身也加大了对涉及社会主义理论的研究课题的支持力度。申请范围的广泛为立项数量提升打开了空间，2009年，有关社会主义理论研究课题的立项还不到100项，从2010年到2012年，这些课题的立项数量大幅增加，分别增加为109项、122项和150项。2013年，在2012年的基础上，不仅相关课题的立项数量，而且每项课题的资助经费都有大幅提升。

此外，党和政府还承担着对于中国文化的宣传工作。此项工作我们将在讨论“中国文化建设的传播”时予以探讨。

（2）研教主体建设中国文化的措施

第一，理论研究。除了党和政府之外，科研主体（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根据党和政府的理论指向进行理论研究。它们一方面承担着国家和省市各类有关哲学和社会科学的研究项目，并且常常通过进一步的配套投资资助这些研究项目的更好实施，另一方面，它们还进行着大量的项目外的常规研究，这些研究既完善、发展或具体化着党和政府的指导理论，又为党和政府进一步创新自己的理论提供新的资料。2010年开始启动的《国家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文库》每年均推出一定数量的成果，以反映当年度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最高水平，激励哲学社会科学的进一步发展。2010~2012年，该文库共收录了197项成果。从广义上看，这些成果均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创新成果。从2010~2012年发表的相关文章的统计资料来看，以CSSCI来源期刊为例，标题中冠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关键词的文章达116篇，冠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关键词的文章达427篇，冠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关键词的文章达754篇，冠以“主流意识形态”关键词的文章达27篇。

第二，理论教育。研教主体，特别是高等院校作为高等教育主体，承担着培养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的任务，它们通过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社会主义道德文明贯穿于公共课和其他文科课程之中的方法实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社会主义道德文明的教育，此外，它们还通过相关的专业直接培养从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社会主义道德文明工作的研究者和教育者。

（二）中国文化的生产

1. 中国文化生产的主体

中国文化的生产是文化产品的生产，文化产品具有双重性质，即：它既有教育功能又有娱乐功能，因而既有公益性质又有营利性质。文化产品的双重性质使得政府和企业同时成了中国文化生产的主体。此外，广播电视台、报社、出版社、文化馆（站）都是文化生产的主体。仅就广播电视台、报社、出版社来说，在中国文化的生产中，它们既担负着跟随政府的教育职能，又担负着给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娱乐的职能。因此，它们既受政府的领导，又具有企业功能，正因为如此，它们大都处于由事业单位向企业改制的过程之中。因此，我们在归纳中国文化生产主体时，将把它们具有的跟随政府的引导作用的职能归入党政主体，而把它们自身整体连同其他演出单位一起归入企业主体。

（1）党政主体

党政主体由各级党和政府，特别是各级党和政府的宣传部门（例如各级党委宣传部）和各级文化管理部门（例如文化部、文化厅、文化局等）以及属于政府的各类广播电视部门（就它们承担的跟随政府的引导功能而言）、报社和出版部门等构成。党政主体文化生产的任务包括：其一，文化市场的建设管理。文化市场的建设包括制定文化生产的整体布局、发展方向，以及制定文化生产的各项具体方针政策；文化市场的管理包括通过管理确保文化市场的发展能够处于正确的价值体系之中，也就是说，让其不得违背社会主义的基本方向，并且有助于社会主义的道德文明建设，它还通过管理确保文化市场的有序发展。其二，场馆建设与其他投资。投资是党政主体从事文化生产的重要内容，除了投入资金资助有关文化的研究项目之外，党政主体还会投入资金建设具有公共服务性质的场馆，扶植优秀的剧种、剧目等。

（2）企业主体

企业主体由各类文化企业构成。这些文化企业既包含了纯粹企业例如股份有限公司、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也包含了尚待改制的事业单位和改制中的事